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何文祥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毛裕国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全国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论证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张剑军、曾劲松经核查后认为:洪涛股份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超募资金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2年8月8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2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2-030号公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2、5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5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7月18日在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激励对象徐兢、曾自然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徐兢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05元/股;将激励对象曾自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05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证券代码:002325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8日(星期三)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3、4项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5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第1、2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999999-233

传真号码:0755-82264026

联系人:李庆平、简金英

通讯地址:广东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29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附件: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8月8日召开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8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839,39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81,160,600.66元,较原24,670.2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53,445.8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223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7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11.83万元用于公司营销网络项目建设;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还剩余超募资金8934.03万元未作使用安排。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大力推进项目工程进度,实现2012年全年经营目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后,拟使用超募资金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拓展,在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加快推进项目工程进度,确保2012年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支付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方面。

三、关于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201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1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并询问有关情况后,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张剑军、曾劲松经核查后认为:洪涛股份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超募资金8934.0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修订后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三)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五)201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11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1年5月30日,授予数量为525万股,授予对象为59人,授予价格为11.56元。

(七)2012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兢、曾自然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徐兢、曾自然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洪涛股份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共计12.6万股。分别为:

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徐兢	6.3
曾自然	6.3

(三)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二)除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①、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3)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回购价格的调整:

2011年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1.5元(含税)。

① 派息

P=P0-V=11.56元-0.15元=11.41元

其中:P0为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11.41元÷(1+1)=5.705元

其中:P0为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5.705元/股,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7、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予发放现金股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流程及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其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徐兢、曾自然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徐兢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05元/股;将激励对象曾自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05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五、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586,524.00	65.06%	-126000	299,460,524.00	65.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99,570,100.00	65.05%	-126000	299,444,100.00	65.0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4,684,286.00	22.73%		104,684,286.00	22.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4,885,814.00	42.32%	-126000	194,759,814.00	42.3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6,424.00	0.00%		16,424.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913,476.00	34.94%		160,913,476.00	34.95%
1.人民币普通股	160,913,476.00	34.94%		160,913,476.00	34.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0,500,000.00	100.00%	-126000	460,374,000.00	100%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须事宜。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徐兢、曾自然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徐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000股;拟回购注销曾自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0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460,500,000股变更为460,374,000股。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2年7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2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7月18日上午10:00时在安徽省合肥市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2012-2014)》内容详见2012年7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13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2012年7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1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及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为进一步增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具体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4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7月18日下午14:00时在安徽省合肥市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学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2012-2014)》内容详见2012年7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13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2012年7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2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